

臺北市 民族實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背面簽名

(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至 月 截止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班 級 · 座 號	性別
	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同校弟妹 (無則免填)	弟妹姓名： 弟妹班級座號：		(同校兄姊由高年級兄姊申請；請繳交戶口名簿影 本驗證，將補助家長會費、校刊費)		

請繳交學生存簿影本(書寫學生姓名)，所有補助款皆以匯款方式辦理

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	減免項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108 年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108 年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學生身分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<p>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</p> <p>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</p> <p>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</p> <p>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p> <p>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</p> <p>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p>1. 代收代辦費(團保費、家長會費)</p> <p>2. 教科書費</p> <p>3. 午餐費(依教育局來文辦理一學期餐費補助)</p> <p>4. 課後輔導費(限低收入戶)</p> <p>備註： 除低收身分優先於註冊繳費四聯單扣除團保費、家長會費，其餘補助類別需先繳款，於開學後名單造冊申請，撥款後再行轉匯至學生存簿。</p>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：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 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)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	家戶年所得 _____ 元， 利息所得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代收代辦費 (團保費、家長會費)，須經教育部核准補助才撥款 2. 教科書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學生存簿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1. 代收代辦費 2. 交通費 3. 書籍費 4. 寒暑假課輔、課後輔導費 5. 學業獎助學金 (70 分以上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/家長	經「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學生團體保險費 (補助重度、極重度)
學校輔導情形			

導師：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27322935#213 主任：

校長：

註：若學生尚未繳交存簿影本，請一併繳交，俾便出納組辦理補助款轉帳作業。

※ 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(一)16:00 前，備齊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後續作業。